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小字第4646號

01
02
03 原 告 江義晁
04 兼 法 定
05 代 理 人 江曜城

06 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大桂、洪大桂之父、洪大桂之母間損害賠償事
07 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如逾
08 期其中一項未補正或均未補正（補正事項、資料不齊全亦同），
09 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10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
11 之。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
12 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
13 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
1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
15 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16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
17 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滿18歲為成年；對於未
18 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
19 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民
20 法第12條、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滿7歲以上之
21 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
22 第77條、第78條、第79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
23 務，自無訴訟能力（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
24 照）。經查：

25 (一)依原告起訴狀所附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江義晁為民國00年
26 0月出生，現為未滿18歲之人而無訴訟能力，雖其起訴時在
27 起訴狀載明法定代理人為江曜城，惟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
28 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江義晁尚有
29 母親在世，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是本件原告江義晁
30 起訴時僅其父江曜城列為法定代理人並非合法，應由原告之
31 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依戶籍謄本記事之註記）代理原告

01 為本件訴訟行為，方屬合法。是原告應具狀補正原告法定代
02 理人合法提起本件訴訟之起訴狀（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
03 章）。

04 (二)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在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洪大桂、被告洪
05 大桂之父、洪大桂之母之姓名、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
06 所；又依原告提出之事證，被告洪大桂應係未滿18歲之人，
07 是原告應依上開法條規定，具狀補正被告洪大桂之法定代理
08 人姓名及其住居所、被告洪大桂之母、洪大桂之父之姓名及
09 其住居所（本院已調得被告洪大桂年籍資料，請原告自行向
10 本院聲請閱覽查調結果）。

11 (三)原告就上開補正事項，並應提出原告江義晁及其法定代理
12 人、被告洪大桂及其兼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
13 勿省略），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份數。

14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
15 項但書之規定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 玟 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王素珍